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检验检疫行业标准

SN/T 1589.17—2012
代替 SN/T 1372—2004

进出口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检验规程 第 17 部分：液体加热器具

Rules for the inspection of household and similar electrical appliances for
import and export—Part 17: Appliances for heating liquids

2012-12-12 发布

2013-07-01 实施

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发 布
国 家 质 量 监 督 检 验 检 疫 总 局

前 言

SN/T 1589《进出口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检验规程》共分为 18 部分：

- 第 1 部分：通用要求；
- 第 2 部分：真空吸尘器和吸水式清洁器；
- 第 3 部分：贮水式电热水器；
- 第 4 部分：辐射式电暖器；
- 第 5 部分：加湿器；
- 第 6 部分：缝纫机；
- 第 7 部分：空气净化器；
- 第 8 部分：按摩器具；
- 第 9 部分：废弃食物处理器；
- 第 10 部分：电动擦鞋机；
- 第 11 部分：储热式电热暖手器；
- 第 12 部分：远红外加热产品；
- 第 13 部分：空调器；
- 第 14 部分：冷热饮水机；
- 第 15 部分：电动机-压缩机；
- 第 16 部分：电磁灶；
- 第 17 部分：液体加热器具；
- 第 18 部分：即热式热水器。

本部分为 SN/T 1589 的第 17 部分。

本部分按照 GB/T 1.1—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部分代替 SN/T 1372—2004《进出口液体加热器具安全要求检验规程》。

本部分与 SN/T 1372—2004 相比，主要技术变化如下：

- 引用的 GB 4706.1，版本更新为 2005 版，电气强度的试验电压有较大变化；引用的 GB 4706.19，版本更新为 2008 版。相应的试验方法变更为引用标准新版本的要求。

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。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这些专利的责任。

本部分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并归口。

本部分起草单位：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。

本部分主要起草人：黄成柏、冯振宇、周娜、熊英、廖媛敏。

本部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：

- SN/T 1372—2004。

引 言

《进出口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检验规程 第17部分:液体加热器具》是进出口液体加热器具检验的工作依据,对进出口液体加热器具检验起到指导和规范作用。

随着我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(WTO)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》及其实施条例的修订,进出口商品检验工作模式发生了很大的变化。为适应形式的变化,国家检验检疫主管部门组织建立了检验检疫标准体系。

本部分属检验检疫标准体系的第四层——个性标准,针对液体加热器具的特点规定的特殊检验要求。